

Bonjour Holdings Limited

卓悦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3)

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地址為

為卓悦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附註2)之登記

持有人，茲委任(附註3)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或

地址為

為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荃灣橫窩仔街36-50號卓悦集團中心十二樓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按以下指示就下列決議案代表本人／吾等投票。倘無作出有關指示，則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4)	反對(附註4)
<p>1. 「動議：</p> <p>(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CR Business Innovation Investment Fund L.P. (「基金」)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八日訂立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經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內容有關出售由本公司全資實益擁有的Apex Centric Investment Limited (「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銷售股份」)予基金(「出售事項」)，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而基金同意按總代價900,000,000港元購買銷售股份；及</p> <p>(b) 授權任何一位本公司董事(「董事」)進行該等行動及事宜，協商、批准、同意、簽署、簡簽、追認及／或簽立進一步文件及採取彼等認為必要、可取或權宜之所有步驟以實施及／或落實買賣協議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p>		
<p>2. 「動議：</p> <p>(a) 批准、確認及追認CR Business Innovation Investment GP Company Limited (「普通合夥人」)、卓悦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卓悦投資」)、CR Capital Investment (Cayman) Limited (「CRCI」)及Ogier Global Subscriber (Cayman) Limited (連同卓悦投資及CRCI統稱為「有限合夥人」)就基金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八日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其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經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普通合夥人與有限合夥人就基金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八日之有限合夥協議(「有限合夥協議」，其註有「C」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經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p> <p>(b) 授權任何一位董事進行該等行動及事宜，協商、批准、同意、簽署、簡簽、追認及／或簽立進一步文件及採取彼等認為必要、可取或權宜之所有步驟以實施及／或落實認購協議、有限合夥協議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p>		

3.	<p>「動議：</p> <p>(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將以平邊契據形式簽署構成581,578,947份非上市認股權證（「認購權證」）之文據（「認購權證文據」）（其註有「D」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經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賦予家峰有限公司權利（「認股權證認購權利」）於發行認股權證當日（即出售事項之完成日期）起至二零二六年四月九日止期間（包括首尾日期）隨時按每份認購權證0.19港元之行使價認購本公司之581,578,947股新股份（「認股權證股份」及各為「認股權證股份」），惟受認購權證條款及條件所載調整事件之規限及根據認購權證條款及條件；</p> <p>(b)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上市小組委員會（「上市委員會」）批准及同意批准後，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發行合計581,578,947份認購權證，初步可行使為581,578,947股認股權證股份，惟受認購權證條款及條件所載調整事件之規限及根據認購權證條款及條件；</p> <p>(c) 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股權證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授予董事特別授權以授權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行使認購權證認購權利時配發及發行認購權證股份（「特別授權」），惟特別授權乃為補充，並不會損害或撤銷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前已授予董事之任何一般授權或特別授權；及</p> <p>(d) 授權任何一位董事進行該等行動及事宜，協商、批准、同意、簽署、簡簽、追認及／或簽立進一步文件及採取彼等認為必要、可取或權宜之所有步驟以實施及／或落實認股權證契據、發行認股權證、配發及發行認股權證股份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且對有關或相關任何事宜同意作出及作出董事認為就認股權證條款及附帶交易而言並不重大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之修改、修訂及豁免。」</p>		
----	---	--	--

日期：二零二二年_____月_____日 簽署（附註5）：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如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所有聯名登記持有人的姓名均須填上。
- 請填上閣下名下之本公司普通股數目。倘無填上股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本公司股本中所有登記於閣下名下之股份有關。
- 倘擬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以外之任何人士為受委代表，請將「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或」之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所擬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之任何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重要提示：倘閣下擬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加上「✓」號。倘閣下擬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加上「✓」號。倘無在欄內作出指示，則閣下之受委代表將有權自行酌情投票。閣下之受委代表亦有權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提呈而未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或倘股東為公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任何公司負責人或授權人親筆簽署。
- 倘屬聯名持有人，排名首位之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獲接納後，其他聯名持有人再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人之排名次序而定。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上述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六）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代表閣下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 填妥及交回本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